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78 元/股。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则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承诺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

（三）承诺贷款用途：仅限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四）承诺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权利及义务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等文件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